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世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世夫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陸陸壹捌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嗣為警於」之記載，應補充為「嗣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另增列「本院113年聲搜字第914號搜索票1份（見毒偵卷第33至35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鄭世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危害國人身心甚深，竟仍漠視法令禁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尚微，且未造成其他毒害之蔓延，危害程度非詎；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農」、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1 記載) 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關於沒收：

0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6618公
05 克）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
06 節，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0
07 00000號鑑驗書1紙存卷可考（見毒偵卷第132頁），為被告
08 本案犯罪遭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9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
10 部分，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裹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
11 裝袋1只，因無法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而有微量殘留，應整
12 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曉汾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163號

30 被 告 鄭世夫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世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依法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時，在彰化縣○○市○○路0段本署附近，自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豪」之成年人，以新臺幣5,000元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並藏放在其彰化縣○○鄉○○村○巷00號住所房間內。嗣為警於113年6月25日6時40分許，在上址房間搜索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6618公克）；經徵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毒品陰性反應（所涉施用毒品罪嫌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世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6618公克）可證，復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000000號鑑驗書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如前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 察 官 王 銘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趙 珮 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